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母公司电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29日上午7时左右，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的母公司2号楼三楼电镀车间因员工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迅速疏散人员、防止火势蔓延，积极配合消防官兵展开灭火工作，使得火势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并在当日上午8时左右彻底扑灭。

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故积极应对、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了以下工作：（一）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消除火情、处理善后；（二）立刻组织召开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议，通报事故情况；（三）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核查；（四）召开公司安全会议，要求公司全体下属子公司、全体员工引以为戒。

经初步调查，本次火灾事故因员工操作不当引发，起火位置位于公司东区2号厂房主体三楼内部，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，致车间内其中六条电镀线及部分附属设施毁损，另有数条电镀线由于受热等原因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；未造成人员伤亡，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，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近1000万元；目前除三楼电镀车间暂时停产外，其它楼层车间正常生产均不受影响；由于三楼电镀车间暂时停产，可能会对部分产品的正常交货产生一定影响。本次火灾事故具体原因还需进一步查证，本次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也在进一步确认核实中。

本次火灾事故涉及的相关财产均在财产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，公司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和理赔工作。公司将统筹资源，力争尽快全面恢复生产，尽力将由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。综上，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，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，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